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禁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之公佈。

董事會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禁售期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價格上升。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禁售協議

謹提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由（a）本公司；（b）Billion Moment Limited（「Billion Moment」），由伍克波先生及鄭穎琪女士（「鄭女士」）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之公司；及（c）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禁售協議（「禁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之公佈。

根據禁售協議，Billion Moment 及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禁售期」），將彼等分別持有之 75,883,3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及 5,306,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4%）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票寄存，且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盡其合理所能，於禁售期內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收購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鄭女士已出售彼持有之 5,306,000 股股份予一名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彼等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或任何彼等之各自聯繫

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策略投資者。

於禁售期內，本公司已盡其合理所能，徵求一位或多位策略投資者向 Billion Moment 收購彼持有之 75,883,333 股股份，惟仍有待落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跟 Billion Moment 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將禁售期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禁售協議如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

不尋常股份價格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價格上升。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19 及 20 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